

中國統計學社統計服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第廿二屆理、監事會第
二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第廿五屆理、監事會第
二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台(八十)內社字
第八〇〇六〇五四號

函准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、 中國統計學社(以下簡稱本社)為擴大服務社會大眾，發揮統計功能，增進管理效率，依據本社章程第廿一條之規定，特訂定統計服務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、 統計服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本社理事會推舉，經理事會通過後由理事長聘請之。置副召集委員一人及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召集委員推介，報請本社理事長敦聘之。
- 第三條、 本會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依前條之規定重新遴聘。
- 第四條、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一、統計資料之供應與交換。
二、統計出版物公開出售之商洽服務。
三、統計調查與抽樣方法之設計。
四、統計分析與預測方法之顧問。
五、建立統計制度與查編系統之規劃。
六、統計疑難問題與各種考試試題之解答。
七、本社與社員間之聯繫、查詢與推荐等服務。
八、其他有關統計服務事項。
- 第五條、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召集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、 本會設亞太地區統計資訊交換小組，負責處理亞太地區國家有關統計刊物與技術考察等之交換事宜，仍由本會召集委員兼小組召集人。
- 第七條、 本會置幹事二人，助理幹事二人，由召集委員推介，報請理事長聘請兼任，處理本會之聯繫、查詢、文書及一般會務。
- 第八條、 本設置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

條、時亦同。